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白求恩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会字〔2015〕第19号

一、专项基金设置宗旨

为了弘扬白求恩精神，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白求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白求恩基金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白求恩基金会专项基金，是在基金会宗旨范围内由基金会同自愿出资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经协商设立的可以以白求恩命名的专门用于开展活动或项目的基金。

二、专项基金设置范围

募集筹措专项资金，捐助符合基金会公益捐助目标的人群。主要范围有：专项救助、教育培训、国际交流、国内外专家共同设立的公益科研医疗项目、书刊编辑、科普教育，涉及国家在医疗改革、医疗健康领域的方向性意见的推广、扶助健康医疗专科领域展开的课题研究及其传播宣传项目等。

三、专项基金的申请条件

凡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的机构、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基金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统称：“发起人”）。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发起成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
- 2、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运行方案；

3、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发起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发起机构的业绩介绍，自然人的从业经历介绍。

5、设立专项基金的原始本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对于操作简单，时间短暂的项目，原始本金数额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可与捐助方协商，根据项目需要另行酌定）。

基金会在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按相应的申请流程予以批复。

四、专项基金审批程序及条件

1、原始本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须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方可设立；

2、发起人要求冠名的专项基金不得低于 200 万元原始本金；

3、原始本金低于 200 万元的基金设立，可由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进行审核设立；

4、发起人经与基金会商洽，在意向上基本达成一致的，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完成基金会经签署流程后，准予设立才为正式立项；

5、专项基金立项后，发起人与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捐赠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捐赠目的；②资金使用范围；③捐赠金额；④资金管理与运营；⑤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协议经基金会法务审核通过后正式签署。

6、专项基金在基金会正式立项后，由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撰写项目立项函，经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流程审核后，在网站上予

以公示。

7、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可使用“白求恩·□□□专项基金”的名称。

五、专项基金的管理

基金会设立的各项专项基金要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主任由基金会委派，其他人员由基金会与主要发起方协商指派人员担任。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1、根据该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年限，制定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2、制定该专项基金实施细则，并按照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开展工作，完成该专项基金年度任务；

3、负责该专项基金资金的筹集、拓展；

4、编写年度经费收支财务预算；

5、编制上年度经费收支财务决算；

6、其他。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有效决议。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专项基金的日常工作。

基金会秘书处对专项基金实行归口管理，具体责成基金会相关部门负责管理。

专项基金开展的工作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之外的，须报基金会批准。

专项基金开展多渠道募捐活动，须报基金会备案。

专项基金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有关规定。

专项基金所筹捐赠款项，须全部汇入基金会的银行账户，由基金会统一核算，严格管理。

专项基金资金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会资金使用规定。

专项基金使用资金，须提交资金使用申请书，基金会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拨付资金。

专项基金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

基金会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工作检查，作为专项基金评估考核的依据。

六、专项基金的终止

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1、签定协议已到期的；
- 2、连续 6 个月未开展公益活动的；
- 3、原始本金没有按约定时间到账的；
- 4、连续两年没有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捐赠额度的；
- 5、捐赠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 6、年度评估未达到基金会要求的；

7、违反协议内容、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坏基金会名誉的。

专项基金终止，应在管委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基金会审查同意。基金会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相关部门申请结题注

销。

专项基金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

专项基金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对外公示。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捐赠人意愿，由基金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

本办法由白求恩基金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执行。

主题词：专项基金 制度 管理

白求恩基金会

2015 年 11 月 印发

(共印 份)